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泰食品		
基金主代码	160222		
交易代码	160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8,961,136.22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食品	食品 A	食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泰食品	食品 A	食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2	150198	1501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8,381,928.22 份	420,289,604.00 份	420,289,604.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

	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泰食品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食品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	食品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293,150.00	214,939,434.45	3,824,876.00
本期利润	90,715,375.15	226,534,072.51	119,186,464.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3	0.0934	0.1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5%	19.90%	11.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04	0.0492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3,174,791.09	1,929,135,668.51	1,791,220,59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63	0.8488	1.11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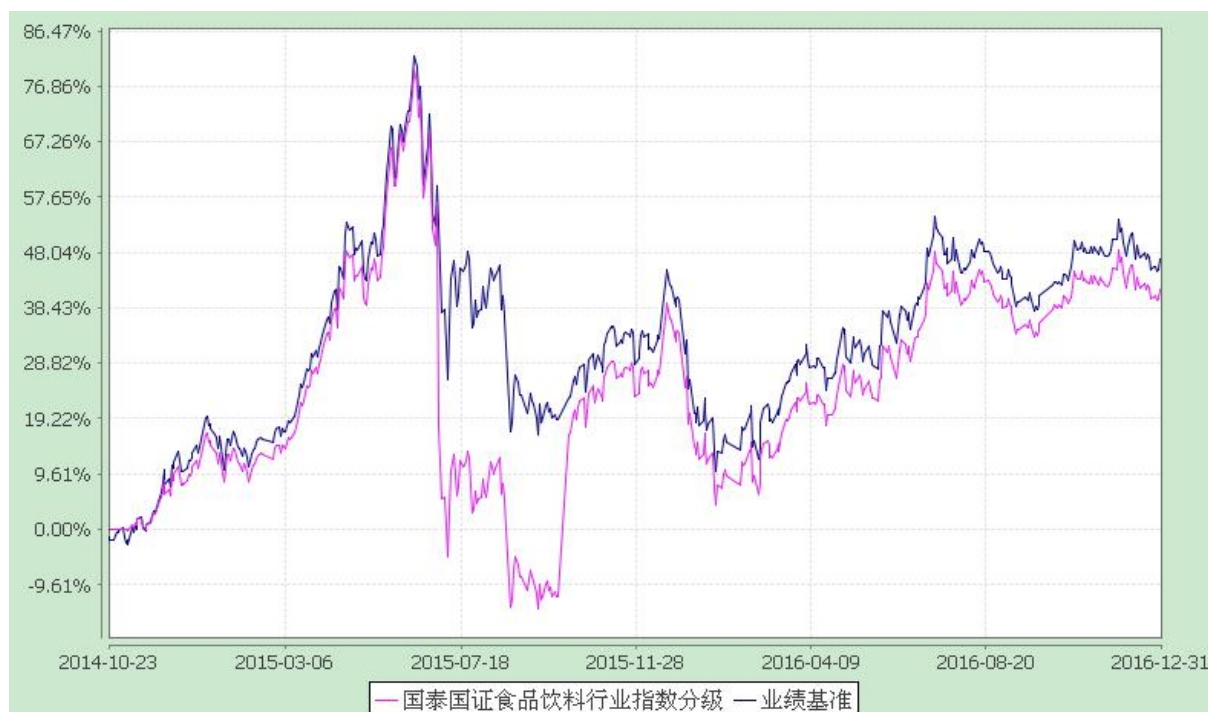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8%	0.95%	4.59%	0.93%	-0.21%	0.02%
过去六个月	5.29%	1.07%	4.63%	1.06%	0.66%	0.01%
过去一年	5.85%	1.54%	5.04%	1.53%	0.8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8%	1.92%	46.86%	1.86%	-5.1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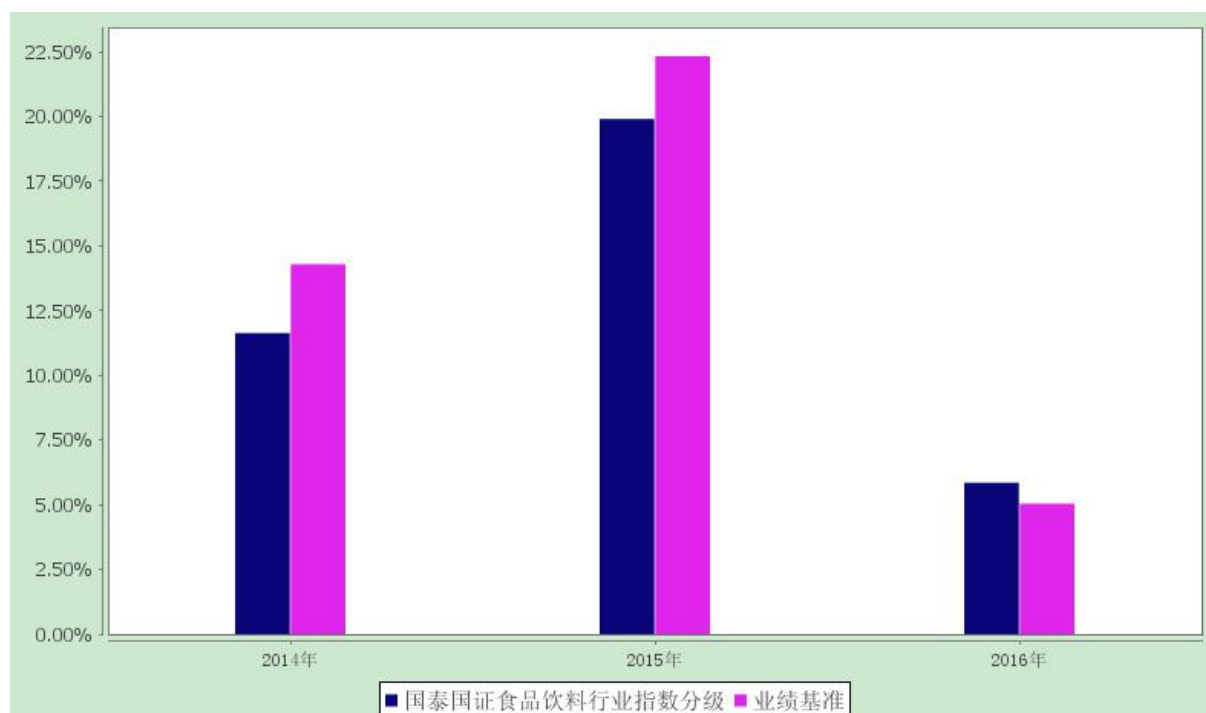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4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2016-06-08	-	10 年	学士。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区域经理。2011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品牌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起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量化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徐成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创业板指数（LOF）、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7-02-03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闽发证券。2011 年 1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起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07	2016-06-08	1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

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大盘先深跌后缓涨，全年仍以绿盘告负。沪深 300 指数 2016 年全年下跌 11.28%，食品行业表现远强于大盘，国证食品指数全年上涨 5.12%，国泰国证食品分级母基金全年净值上涨 5.86%，较好地实现了对标的指数的超额跟踪。2016 年，食品行业表现远强于大盘，主要由于市场处于弱势状态下，资金转向追捧基本面更加确定、业绩更加优良、估值更低食品饮料板块。

食品 B 全年净值增长率为 5.91%，价格涨幅为 14.42%，食品 A 净值增长率为 5.51%，价格涨幅为 6.39%。从二季度后半期起，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下行，价格不断上涨，带动具备下折机制和配对转换机制的分级 A 全面大幅溢价，医药 B 价格受到大幅压制。四季度则受美国国债收益率上行和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影响，债市陷入大调整，分级 A 同样受到波及，分级 A 价格大跌，在配对转换机制的传导下和市场对食品饮料板块的追捧下，四季度净值涨幅仅为 9.42%的食品 B 获得了 29.43%的价格涨幅。

作为行业指数分级基金，本基金旨在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食品 B 全年日均交易量约为 2755 万元，食品 A 全年日均交易量约为 723 万元，为投资者在食品行业投资领域提供了规模最大和流动性较好的工具。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日常申

赎情况和成分股停复牌的分析判断，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5.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食品饮料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合理，风险较小，部分品种仍被低估，随着保险机构、养老金等不断进入市场，行业整体估值仍有望提升。其中，白酒子行业超额收益明显，阶段性修整不妨碍趋势或将延续。过去的 2016 年白酒估值业绩双升，股价大幅超越市场，核心在于业绩回升确认和市场寻求确定性收益品种。当前白酒整体估值 2016 年为 24 倍，2017 年预计在 21 倍，整体估值较为合理，龙头估值相对偏低。对比市场整体估值和增速，仍然具备优势，同样对比海外消费品公司有两位数增长的 2017 年都预计到了 30 倍，且市值体量都有数千亿。随着 A 股投资者越来越国际化、机构化、价值化，在行业稳定增长趋势并未变化的背景下，部分低估值品种仍有望提升。

关注食品中周期行业，上游价格上涨有望传导，终端竞争放缓利好的龙头。中国大众消费品多呈现饱和趋势，消费新常态显现，多数子行业增速都出现增速下滑到 5% 以内的情况。当前工业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PPI 开始转正，关注原奶、酵母、糖、味精等子行业，在供给端缩产及国际奶价带动下，国内原奶价格上涨趋势基本确立，酵母行业下游景气度较高，之前部分企业退出，行业集中度提升。上游原材料中纸箱、玻璃等包装材料以及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原油和运输费用也大幅上涨，势必对所有产品的成本带来影响，短期对企业成本有不利影响，但是中长期对于行业龙头势必提升集中度和提价能力。

传统消费强者恒强趋势明显，关注健康和休闲消费。白酒高端性价比大幅提升，大众消费基础已经稳固，茅台批价破千元，五粮液持续提价，强者恒强的趋势明显，也给了次高端市场部分生存空间。调味品行业增速仍较快，行业集中度低，优秀企业仍持续成长。乳制品行业高端产品增速远快于行业整体，原奶价格上涨使得龙头优势更加明显。传统行业不断变化的同时，关注不断兴起的健康产业链，运动营养保持较快增长，发展潜力较大；休闲零食电商增速仍保持 50%，且行业格局更加清晰，三只松鼠开始发力线下，线上线下融合成为必然趋势。

由于 2016 年全年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价格先涨后跌，食品 A 的价格表现随之有较大波动，食品 B 则从大幅折价变成正常折价，四季度纠正了二、三季度食品 A 吞噬食品 B 收益的局面。在 2017 年我们认为债市处于区间震荡行情的概率较大，分级 A 趋势性投资机会不如 2016 年明显，但随着债市的调整，分级 A 的长期配置价值将慢慢凸显，配置窗口或将来临。2017 年在分级 A 没有

大涨大跌等趋势性行情的情况下，分级 B 则更有机会展示自己跟随指数的能力。

2017 年我们继续看好食品行业的未来强于大盘。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利用好国泰国证食品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的三类份额，积极把握食品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0,415,113.50	108,593,570.04
结算备付金	-	4,153,694.38
存出保证金	365,511.58	1,670,05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1,921,761.60	1,820,993,940.26
其中：股票投资	951,921,761.60	1,820,993,940.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836.24	25,843.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63,071.67	349,10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5,380,294.59	1,935,786,20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86,990.58	3,367,71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3,133.37	1,609,029.64
应付托管费	174,626.69	321,805.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0,036.80	906,614.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716.06	445,367.86
负债合计	2,205,503.50	6,650,533.7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29,247,426.40	1,441,362,231.10

未分配利润	303,927,364.69	487,773,43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174,791.09	1,929,135,66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380,294.59	1,935,786,202.2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8763 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 1.0545 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 0.6981 元，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1,178,961,136.22 份，其中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38,381,928.22 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420,289,604.00 份，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420,289,60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4,545,522.68	264,298,363.91
1.利息收入	843,499.53	1,447,924.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3,499.53	1,447,924.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759,212.70	244,515,421.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1,842,603.64	203,582,514.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916,609.06	40,932,906.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7,774.85	11,594,638.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20,585.30	6,740,380.50
减：二、费用	23,830,147.53	37,764,291.40
1. 管理人报酬	15,398,322.50	23,730,757.75
2. 托管费	3,079,664.53	4,746,151.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515,062.90	8,276,473.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37,097.60	1,010,90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15,375.15	226,534,072.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15,375.15	226,534,072.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1,362,231.10	487,773,437.41	1,929,135,66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715,375.15	90,715,375.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2,114,804.70	-274,561,447.87	-986,676,252.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8,270,705.58	293,657,812.82	1,691,928,518.40
2.基金赎回款	-2,110,385,510.28	-568,219,260.69	-2,678,604,770.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9,247,426.40	303,927,364.69	1,033,174,791.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601,321.43	186,619,274.86	1,791,220,59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534,072.51	226,534,072.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239,090.33	74,620,090.04	-88,619,000.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9,739,303.56	1,123,456,318.81	3,763,195,622.37
2.基金赎回款	-2,802,978,393.89	-1,048,836,228.77	-3,851,814,622.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1,362,231.10	487,773,437.41	1,929,135,668.51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07 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58,905,616.1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8,949,931.8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315.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食品份额”)、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食品 A”)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食品 B”)。国泰食品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食品 A 与食品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食品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食品 A 和食品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国泰食品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泰食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食品 A 和食品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食品 A 和食品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食品份额。

在本基金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食品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食品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将优先确保食品 A 份额的本金及食品 A 份额的约定收益；食品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

掉国泰食品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所有食品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计为食品 B 份额的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食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食品 A 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累计计算。本基金 1 份食品 A 份额与 1 份食品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2 份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食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上述关系，计算出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食品 A 和国泰食品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食品 A 份额持有人，以食品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 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前的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2 份国泰食品份额，按 1 份食品 A 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持有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食品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当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元时，或当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元时，本基金将以该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本基金不定期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食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当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元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食品 A 份额、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食品份额分别分配给食品份额、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的持有人。当食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元时，食品份额、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286,774,280.00 份，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143,387,140.00 份食品 A 与 143,387,140.00 份食品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9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食品 A 和食品 B 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市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

的食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食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食品 A 份额和食品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56,897,229.30	5.62%	255,255,872.42	4.5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46,118.22	6.1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32,382.22	4.80%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98,322.50	23,730,757.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824.05	200,677.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79,664.53	4,746,151.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0,415,113.50	792,325.73	108,593,570.04	1,355,358.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网下新股	6.55	6.55	1,814.00	11,881.70	11,881.70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网下新股	4.00	4.00	26,695.00	106,780.00	106,780.00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12-27	2017-01-05	网下新股	5.81	5.81	1,628.00	9,458.68	9,458.68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7-01-05	网下新股	10.44	10.44	2,316.00	24,179.04	24,179.04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12-26	2017-01-03	网下新股	5.37	5.37	1,874.00	10,063.38	10,063.38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网下新股	23.16	23.16	3,491.00	80,851.56	80,851.56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	14.63	14.63	1,562.00	22,852.06	22,852.06	-
603689	皖天燃气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	7.87	7.87	4,818.00	37,917.66	37,917.66	-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网下新股	21.30	21.30	3,180.00	67,734.00	67,734.0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网下新股	40.29	40.29	1,582.00	63,738.78	63,738.7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网下新股	9.30	9.30	1,006.00	9,355.80	9,355.80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网下新股	14.11	14.11	1,438.00	20,290.18	20,290.18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网下新股	4.94	4.94	1,380.00	6,817.20	6,817.2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网下新股	3.07	3.07	2,397.00	7,358.79	7,358.79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

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51,442,482.7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79,278.8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85,686,209.06 元，第二层次 135,307,731.20 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1,921,761.60	91.94
	其中：股票	951,921,761.60	91.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415,113.50	7.77
7	其他各项资产	3,043,419.49	0.29
8	合计	1,035,380,294.5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44,618,852.39	91.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4,618,852.39	91.43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88,135.93	0.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0.00
E	建筑业	118,924.74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692.20	0.02
J	金融业	106,780.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02,909.21	0.7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52,153	151,086,924.95	14.62
2	600887	伊利股份	8,476,456	149,185,625.60	14.44

3	000858	五 粮 液	3,000,704	103,464,273.92	10.01
4	002304	洋河股份	825,927	58,310,446.20	5.64
5	000568	泸州老窖	1,354,552	44,700,216.00	4.33
6	000895	双汇发展	1,623,225	33,974,099.25	3.29
7	600737	中粮屯河	1,714,033	21,356,851.18	2.07
8	600873	梅花生物	3,031,532	19,765,588.64	1.91
9	600600	青岛啤酒	464,235	13,667,078.40	1.32
10	000729	燕京啤酒	1,962,764	13,641,209.80	1.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3	东凌国际	384,710	4,458,788.90	0.43
2	002330	得利斯	101,933	1,252,756.57	0.12
3	600996	贵广网络	12,500	234,875.00	0.02
4	603823	百合花	3,762	123,167.88	0.01
5	601375	中原证券	26,695	106,780.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18,859,790.82	6.1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8,690,871.67	6.15
3	000858	五 粮 液	80,077,804.25	4.15
4	002304	洋河股份	71,499,527.89	3.71
5	600737	中粮屯河	44,944,496.04	2.33
6	000895	双汇发展	30,803,370.84	1.60
7	000568	泸州老窖	28,411,231.13	1.47

8	603369	今世缘	24,896,837.20	1.29
9	603589	口子窖	24,508,720.72	1.27
10	300146	汤臣倍健	18,128,445.52	0.94
11	000799	酒鬼酒	13,997,546.00	0.73
12	000729	燕京啤酒	13,805,675.98	0.72
13	600073	上海梅林	13,260,020.45	0.69
14	600779	水井坊	13,166,639.69	0.68
15	603288	海天味业	13,068,925.69	0.68
16	002329	皇氏集团	12,990,402.08	0.67
17	002481	双塔食品	12,705,805.93	0.66
18	600600	青岛啤酒	12,537,275.56	0.65
19	603198	迎驾贡酒	11,988,714.63	0.62
20	000860	顺鑫农业	11,143,074.79	0.5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390,040,193.31	20.22
2	600887	伊利股份	254,594,484.24	13.20
3	000858	五粮液	172,647,882.62	8.95
4	002304	洋河股份	112,684,669.47	5.84
5	000895	双汇发展	62,983,899.09	3.26
6	000568	泸州老窖	54,730,460.28	2.84
7	600737	中粮屯河	36,512,603.06	1.89
8	002481	双塔食品	30,231,481.77	1.57
9	600872	中炬高新	29,704,751.23	1.54
10	000729	燕京啤酒	28,883,357.06	1.50
11	600600	青岛啤酒	28,129,514.63	1.46
12	603288	海天味业	26,644,085.12	1.38
13	300146	汤臣倍健	26,105,716.82	1.35
14	000860	顺鑫农业	24,773,404.92	1.28
15	002604	龙力生物	24,681,763.96	1.28
16	600873	梅花生物	24,500,056.09	1.27
17	600597	光明乳业	23,335,601.15	1.21
18	603369	今世缘	22,626,663.54	1.17
19	600298	安琪酵母	22,574,544.73	1.17
20	000848	承德露露	21,887,762.45	1.1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21,935,103.8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71,272,111.3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5,511.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36.24
5	应收申购款	2,663,071.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43,419.4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75	中原证券	106,780.00	0.01	网下新股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食品	13,478	25,106.24	230,087,552.63	68.00%	108,294,375.59	32.00%
食品 A	366	1,148,332.25	409,020,283.00	97.32%	11,269,321.00	2.68%
食品 B	10,015	41,966.01	144,781,767.00	34.45%	275,507,837.00	65.55%
合计	23,859	49,413.69	783,889,602.63	66.49%	395,071,533.59	33.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食品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510,894.00	33.43%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58,855.00	13.1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706,819.00	12.7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869,250.00	12.58%
5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589,811.00	6.09%
6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542,012.00	2.75%
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00,000.00	2.38%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常春藤目标缓冲金融投资集合资产	8,942,988.00	2.1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7,594,875.00	1.81%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四组合	5,100,000.00	1.21%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食品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7,057,890.00	15.96%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996,178.00	2.85%
3	广发证券—招行—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00	2.74%
4	王丽仪	8,732,200.00	2.08%
5	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7,449.00	1.69%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00,000.00	1.55%
7	吉烈钧	6,000,000.00	1.43%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23,159.00	1.41%
9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风景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55,800.00	1.11%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	4,440,846.00	1.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食品	3,806.60	0.00%
	食品 A	0.00	0.00%
	食品 B	0.00	0.00%
	合计	3,806.6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食品	0
	食品 A	0
	食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食品	0
	食品 A	0
	食品 B	0

	合计	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食品	食品 A	食品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6,793,965.90	878,040,908.00	878,040,908.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0,515,109.16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11,776,766.14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972,849,619.30	-457,751,304.00	-457,751,304.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381,928.22	420,289,604.00	420,289,604.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永梅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巴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且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向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3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4	-	-	-	-	-
中投证券	2	762,366,864.12	27.32%	575,045.90	24.00%	退租 1 个
方正证券	2	551,042,871.51	19.75%	513,191.01	21.42%	-

银河证券	2	403,536,664.39	14.46%	370,536.75	15.46%	-
中信证券	1	380,400,373.20	13.63%	354,265.56	14.78%	-
华创证券	2	156,984,384.82	5.63%	114,802.82	4.79%	-
申万宏源	2	156,897,229.30	5.62%	146,118.22	6.10%	-
光大证券	1	155,062,641.27	5.56%	113,397.97	4.73%	-
招商证券	1	143,313,719.76	5.14%	133,469.70	5.57%	-
华泰证券	2	39,887,447.39	1.43%	37,147.21	1.55%	-
广发证券	2	37,028,360.02	1.33%	34,485.26	1.44%	-
国金证券	1	4,039,980.87	0.14%	3,762.39	0.16%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